汝南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E标段

服务合同书

甲方：汝南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琦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汝南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琦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汝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汝南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河南琦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项目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汝南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对项目区开展2026年深翻整地、旋耕整地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第三条 服务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一） 服务环节及技术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是小麦播种前深耕作业标准：考虑我县土质类型实际，土壤深翻应达到25cm以上，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便于吸光吸热，从而提高地温。

二是小麦播种前旋耕整地作业标准：在小麦整地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15cm—18cm，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

（二）服务期限

乙方要在2026年11月30之前完成服务作业量，因风雨、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

（三）服务地点和服务面积

各乡镇（街道）社会化服务项目分配任务面积

包号	乡镇（街道）	高标准农田最低面积要求（万亩）	普通农田面积（万亩）	项目总面积（万亩）	第三方公司及联系方式
汝公开〔2026〕73号E	东官庄镇	1.34	0.71	3.75	E包中标：河南琦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焦建伟15286882300
	老君庙	0	0.8		
	韩庄镇	0	0.9		

（四）补助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经乡镇政府、村委会核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账号直接兑付给服务组织。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进行补贴。按照有关规定“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的要求，结合实际，初步确定农业生产相关环节服务市场均价为：小麦播种前深耕作业服务费为55元/亩，小麦播种前整地作业服务费为45元/亩。确定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为30元/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标准为28元/亩（注：对单个服务对象的服务面积在71亩以上的视为规模经营主体，其余视为小农户）。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业图片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税费

本合同服务深翻整地、旋耕整地等环节的服务补贴费为总服务费（即总投入资金量）的30%，每亩补助人民币29.97元/亩，服务面积3.75万 亩，总补助费用人民币1123875元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 。服务高标准农田最低面积要求不超过 2.41万 亩，服务小农户面积不低于1.34万 亩。甲乙双方最终按实际服务面积进行结算，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服务项目每个服务环节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写《作业单》及面积确认表，村集体和乡镇（办事处）盖章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项目所在村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办事处）和行政村（社区）组成核查小组，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服务效果等开展全面核验，出具验收报告。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进行服务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服务范围及标准进行服务。

（一）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并形成表格由被服务农户签字、村委会签字盖章、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并按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要求上传备案数据。

（二）自筹资金与结款。被服务对象自筹资金部分由乙方负责按作业面积据实收取。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按照中标文件及《汝南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提供给乙方。

（二）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等。

（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服务地点开展服务。

（六）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在全程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七）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

（八）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记载作业过程，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七）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向汝南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并对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设备要与汝南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电脑对接。

（八）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虚假、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

第八条 合同服务时间

原则上接到采购人通知20日历天内，具体情况以当时天气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39655961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

账号：411720010009 1902

2026年 1 月 18 日　　2026年 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